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一二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一一二年度董事會開會 5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守焯	5	0	100%	無
董事	蘇百煌	5	0	100%	
董事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5	0	100%	
董事	葉宗浩	5	0	100%	
董事	冠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恩平	2	1	40%	
董事	洪瑞廷	4	0	80%	
董事	梁龍祥(註)	5	0	100%	
獨立董事	歐宇倫	4	1	8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5	0	100%	
獨立董事	宋和業	5	0	100%	

註：梁龍祥董事於民國113年3月1日退休。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請點選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查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均表贊同，無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本公司董事會揭露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至 112.12.31	A. 董事會 B.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A. 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B. 個別董事成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109年1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本辦法進行績效評估。自109年起執行評估申報及公司網頁、年報之揭露。
- ②本公司112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已於113年1月19日提報董事會，相關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對象	綜合評估結果
董事會整體	87.47%
個別董事	86.70%

- ③ ● 董事會業依公司治理之規範施行管理之責，經由充分討論與溝通，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達成決議，善盡董事會職責，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
-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推動綠色營運，制定淨零轉型策略、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盤查、減量管理及充分揭露並取得外部驗證，推進公司在「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大幅進步。
- ④ ● 董事專業多元之進修課程安排，董事成員進修於112年度已達標九成。十位董事僅一位董事因業務繁忙而未能達到進修規範時數，三位獨立董事則全部達標。
- 未來將經由董事參與 ESG 進修，推動公司永續經營規劃及發展，並監督公司執行完善 ESG 管理架構，邁向永續創利及淨零目標。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揭露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占比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111.12.15 至 112.12.14	審計委員會委員歐宇倫先生、林克武先生、宋和業先生，共3位委員。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作業。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2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20%) 5. 內部控制(20%)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審計委員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依董事會通過之「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 ② 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評作業，評估結果於113.01.19提報董事會，其綜合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112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回收率為100%，自評加權總分數為99.33分。  
由加權總得分結果分別有達95分以上，顯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

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能將持續加強以下項目：

- 國內外法規、重要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
- 精進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專業之能力。
- 重視永續目標與營運相互結合。

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揭露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占比
每年執行一次 內部績效評估	111.12.15 至 112.12.14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歐宇倫先生、 林克武先生、 宋和業先生， 共 3 位委員。	由本公司管理部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內部自評作業。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2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20%) 5. 內部控制(20%)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①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依董事會通過之「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② 本公司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評作業，評估結果於 113.01.19 提報董事會其綜合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112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回收率為100%，自評加權總分數為97.90分。由加權總得分結果分別有達95分以上，顯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

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將持續重視經理人及董事薪酬政策與營運績效相結合。

2. 一一二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一次委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
- 依金管會107年12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469號函示，上市上櫃公司應自109年度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 本公司於109年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分別於110年11月5日及111年1月7日修訂部份條文，112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提報113年1月19日董事會並完成申報程序，且將績效評估內容同步置放於公司網頁。